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93 申 015 號】

上列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設備改善工程」採購案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提出申訴，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94 年 5 月 30 日，94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緣申訴廠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參與招標機關高雄市○○局○○所辦理「○○設備改善工程」採購案，申訴廠商主張得標廠商提出之技術流程完全不符合投標工程書之規範流程，理應於資格審查時即予剔除，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府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招標機關應將「○○設備改善工程」原得標結果撤銷，以保其他廠商權益，並維公平競爭原則為禱！

事實：

- 一、本標案業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公告，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開標。
- 二、本標案得標廠商提出之技術流程完全不符合投標工程書之「工程說明書」規範流程，理應於資格審查時即予剔除，詎招標機關縱容此完全資格不符之廠商，更以之為得標。
- 三、經申訴廠商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向招標機關依法提出書面異議，並經招標機關於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函復，略以原得標廠商

保證能符合廢氣排放標準，申訴廠商爰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訴。

理由：

- 一、按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申訴，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 1 項訂有明文。緣申訴廠商參加招標機關於 93 年 11 月 11 日辦理之「○○設備改善工程」，雖招標機關最終以○○股份有限公司為得標廠商，惟查該得標廠商提出之技術流程完全不符合投標工程書之規範流程，理應於資格審查時即予剔除，詎招標機關縱容此完全資格不符之廠商，更以之為得標，申訴廠商不服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不依法糾正，仍維持原得標決定，申訴廠商爰依法提出申訴，以為權益暨公平競爭原則。
- 二、查政府採購一定金額以上，規範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即在維持各廠商之公平競爭原則，各投標廠商應於符合各標案規範之技術範疇內，公開競爭。職是，符合各標案之基本規範及技術流程，乃係政府採購案之基本要求。雖本工程招標雖係採最有利標評選辦理，然於工程招標文件卻已明確訂立工程流程，即在投標工程說明書上，第壹條第一項規範本案○○設備，包含下列功能與配備，設備項目應有氣冷式或間接水冷式降溫設備、旋風分離器設備、袋式集塵設備等等。準此，本案任何投標廠商提出之設備，首應符合間接規範要求，而後進行最佳技術之競爭。惟查，本案得標廠商提出投標文件所載之設備項目，均與前揭規範所載之設備項目不同，即前揭所列之設備項目均付之闕如，亦不符合技術流程，是該廠商資格不符投標規範，早應剔除。
- 三、另按本案顧問公司受招標機關委託規劃工程，所有投標廠商應依其工程規劃內容為依據，著手設計污染防治流程，如此各投標廠商始能立於同一標準上公平競標。但事實卻並非如此，本案得標廠商竟不受前揭規範拘束，而另定技術流程競標，其顯然脫離本

案公開競標之遊戲規則，有失公平競爭，而有綁標之嫌。且如果各家公司均得各自依照自己的技術來規劃流程，則招標機關委託之顧問公司如形同虛設，喪失其原有功能，簡言之招標機關即在明顯圖利顧問公司，因為本案僅需訂立技術排放標準即可，毋須顧問公司之技術規範標準及流程，此亦為明顯浪費公帑之作為。更足證招標機關事後提出只需廢氣排放符合標準即可云云之說詞，係事後卸責、搪塞之藉詞。

- 四、又招標機關貴以已經發函詢問獲選之○○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保證符合廢氣排放標準云云，惟○○股份有限公司係得標廠商，其標準答案自係回答一定可符合標準，否則其即是在欺騙行為，招標機關前揭，顯係敷衍各投標廠商之行為，毫無說服力。且在技術層面而言，得標廠商之技術係落後、已被淘汰者，因為該廠商根本沒有依照顧問公司之規劃來設計。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事實

- 一、本標案業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公告，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開標，並於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決標公告。
- 二、本標案係採最有利標評選辦理，本案得標廠商乃經由專業之教授及人士評選為最佳技術之廠商。
- 三、本標案之決標完全符合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辦理。

理由

- 一、本標案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公告，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開標，並於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辦理決標公告，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公告、開標及決標程序。
- 二、本標案招標文件之工程規範，第 2 條工程範圍第 1 款，已詳細明訂本標案工程屬統包工程、承包廠商需負責整個工程之規劃設計、製作、施工安裝、測試至驗收，並提供二年保固。第 3 條工

程需求第 1 款，已明定本標案係採最有利標方式評選，且由廠商提出改善方案，排氣以符合環保法規為最低標準。第 23 條工程注意事項第 11 款，亦詳載若標單與圖面或規範內容不符處，以圖面及規範為準，標單內容僅供參考。第 23 條工程注意事項第 14 款，亦明定本工程以統包（Turn Key）功能驗收為主。

- 三、本案得標廠商其所提出之技術流程雖異於標單工程說明書所述之設備，但仍符合本標案工程規範第 23 條工程注意事項第 11 款之規定，且亦符合工程規範第 3 條工程需求第 1 款，提出改善方案及其技術功能實證，並經由本標案專業評審委員所評選之最佳技術廠商。
- 四、針對參與本標案投標廠商所提出之異議，招標機關分別於 93 年 11 月 12 日及 11 月 23 日致函規劃之○○技師事務所及獲選最有利標廠商○○股份有限公司詳細說明釋疑，○○技師事務所於 93 年 11 月 15 日函文招標機關說明，另本案得標廠商針對本標案工程要求之功能及驗收標準，於 93 年 11 月 22 日致函招標機關保證查照。
- 五、招標機關於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函文向異議廠商說明。

94 年 2 月 4 日陳述意見補充說明

事實

- 一、本標案之顧問公司係為協助招標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事宜。
- 二、本標案得標廠商所規劃採用之靜電集塵設備，為本標案最佳之集塵技術設備。
- 三、本標案之決標完全符合公開招標規範之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本標案之顧問公司為○○技師事務所，係為協助招標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事宜。
- 二、本標案非採由顧問公司訂定固定技術或設備之招標方式，本標案之工程說明書係為標單內容之一，僅就本標案訂定預算之參考，

本標案招標文件之工程規範明訂，本標案乃以 Turn Key 功能驗收為主，係採最有利標評選辦理，由本標案之評審委員評選更佳或最佳之技術廠商為主。本標案工程規範第 23 條工程注意事項第 11 款，已詳載若標單與圖面或規範內容不符處，以圖面及規範為準，標單內容僅供參考，故本標案之決標完全符合公開招標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本標案得標廠商，所規劃採用之靜電集塵設備，確實為本標案之最佳集塵技術。
- 四、本標案之最有利標評選須知第 11 條其他注意事項第 5 款第 3 目，載明招標機關有決定最有利於工程之投標者得標之權利，投標廠商不得異議或主張任何權利。

判斷理由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 本件「○○設備改善工程」採購案，係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公告，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開標，嗣由投標廠商○○公司得標，招標機關並於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辦理決標公告。
- (二) 本採購案係採最有利標評選辦理。得標廠商○○公司所規劃採用之「靜電集塵設備」，係經最有利標委員評選為本案之最佳技術設備廠商。

二、兩造爭執之點：

本件爭點厥為得標廠商提出之技術流程，是否符合招標機關投標工程書之規範流程？得標廠商之投標資格是否不符招標文件之規範，而應於招標機關資格審查時即予剔除？茲分述本府之判斷如下：

- (一) 按「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四、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又「最有利標之

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一、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或技術人力、專業能力、如期履約能力、技術可行性、設備資源、訓練能力、維修能力、施工方法、經濟性、標準化、輕薄短小程度、使用環境需求、環境保護程度、景觀維護、文化保存、自然生態保育、考量弱勢使用者之需要、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第4款及第5條第1款定有明文。且「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故如採最有利標評選，對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具備之基本資格及其他須完全符合之規格、條款等條件，非屬評選項目，應先辦理審查，合格者始可交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6月20日(91)工程企字第91025641號函轉「最有利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亦可資參照。

- (二) 經查，本件依據招標機關「○○設備改善工程」採購案，於其公告之招標文件中「處理設備改善工程說明書」之「壹、○○設備」中，明白記載應包含下列功能與設備：1. 氣冷式或間接水冷式降溫設備。2. 旋風分離器設備。3. 袋式集塵設備．．．等。此有申訴廠商提出之申證二「處理設備改善工程說明書」一紙在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揆諸上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第4款及第5條第1款之規定，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需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先予敘明。
- (三) 次按，不論招標機關係採用傳統或統包之採購方式，機電與設備工程合約大多係以功能為驗收之標準。而統包工程之採購，招標機關可以僅訂定功能需求而由投標廠商提出規劃設計方案；然招標機關亦可明定機電與設備之功能與製程，甚

至亦可規範主要設備，而由投標廠商在既定之製程及設備規範下完成設計及施工。故統包工程可以不同之「設計完成度」辦理採購，而「設計完成度」完全係由招標機關斟酌採購案標的之特性及本身之需求而決定。招標機關如欲給予投標廠商較寬廣之空間發揮其專業，則在訂定招標文件時，即不宜做太多規範，惟如招標文件已有明確之功能與設備規範，招標機關與投標廠商自應依招標文件之規範而奉行。從而，最有利標之決標，應由評選委員會在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中，評選出最有利於招標機關之廠商。而招標機關在將廠商之投標文件送請評選委員會前，亦應先行剔除不符合招標文件規範之投標廠商，且委員會評選之結果亦不應與招標規範相違。否則，即不符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6 月 20 日 (91) 工程企字第 91025641 號函轉「最有利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之意旨。

- (四) 矧政府採購法規定一定金額以上，規範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即在維持各廠商之公平競爭原則，各投標廠商應於符合各標案規範之技術範疇內，公開競爭。職是，符合各標案之基本規範及技術流程，乃係政府採購之基本要求。且本案工程招標係採最有利標評選辦理，如上所述，招標機關復於工程招標文件中明確訂立工程流程，即在「投標工程說明書」第壹條第 1 項規範本案○○設備，應包含氣冷式或間接水冷式降溫設備、旋風分離器設備、袋式集塵設備等。準此，本案任何投標廠商提出之設備規範，即應符合上開「投標工程說明書」規範之要求，而後進行最佳技術之競爭及評選。惟查，本案得標廠商提出投標文件所載之設備項目，均與前揭規範所載之設備項目不同，即前揭所列之「氣冷式或間接水冷式降溫設備」、「旋風分離器設備」及「袋式集塵設備」等項目均付之闕如，而招標機關及得標廠商亦自承該公司並無「旋

風分離器設備」，僅規劃之技術為「靜電集塵及蓄熱式焚化技術」等情（參申訴廠商申證四招標機關函文及招標機關答證七得標廠商之函文所載），則得標廠商之設備規範顯不符招標機關招標文件之需求，其不符合系爭技術流程之規定，是得標廠商之投標資格不符投標文件之規定，自不得為本件最有利標評選之對象。

- (五) 至於招標機關固辯稱：本標案招標文件之工程規範，在第 2 條工程範圍第 1 款已詳細明訂本標案工程屬統包工程，承包廠商需負責整個工程之規劃設計、製作、施工安裝、測試至驗收，並提供 2 年保固。第 3 條工程需求第 1 款明定本標案係採最有利標方式評選，且由廠商提出改善方案，排氣以符合環保法規為最低標準。第 23 條工程注意事項第 11 款亦詳載若標單與圖面或規範內容不符處，以圖面及規範為準，標單內容僅供參考。第 23 條工程注意事項第 14 款明定本工程以統包 (Turn Key) 功能驗收為主。故本案得標廠商其所提出之技術流程雖有異於標單工程說明書所述之設備，但仍符合本標案工程規範第 23 條工程注意事項第 11 款之規定，且亦符合工程規範第 3 條工程需求第 1 款，且得標廠商提出之改善方案及其技術功能實證，並經由本標案專業評審委員評選為最佳技術廠商云云等情。惟因招標機關上開工程規範之規定，已明顯牴觸本件「投標工程說明書」第壹條第 1 項規範本案○○設備，應包含氣冷式或間接水冷式降溫設備、旋風分離器設備、袋式集塵設備等之規定，故招標機關上開工程規範之規定，並不足以為招標機關有利之認定。矧得標廠商之設備規範顯不符招標機關招標文件之需求，如上所述，是得標廠商之投標資格不符投標文件之規定，自不得為本件最有利標評選之對象。從而，招標機關以得標廠商提出之改善方案及其技術功能實證，業經由本標案專業評審委員評選為最佳技術廠商云云，亦係倒果為因，殊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本案得標廠商提出投標文件所載之設備項目，並無「旋風分離器設備」，僅規劃之技術為「靜電集塵及蓄熱式焚化技術」，顯與招標機關於「投標工程說明書」第壹條第 1 項規範所載之設備項目不同，即得標廠商並無「氣冷式或間接水冷式降溫設備」、「旋風分離器設備」及「袋式集塵設備」等設備，則得標廠商之設備規範顯不符招標機關招標文件之需求，其不符合系爭技術流程之規定，是得標廠商自不得為本件最有利標評選之對象。詎招標機關於經評選後，評定得標廠商為最有利標，並決標予該公司，自有不當。從而，申訴廠商請求招標機關應將「○○設備改善工程」原得標結果撤銷，自屬有據，爰決定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判斷如主文。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委員	楊富強
委員	林石猛
委員	陳樹村
委員	張金塗
委員	賴溪松
委員	徐偉智
委員	陳茂雄
委員	黃平志
委員	林仁益
委員	黃勇雄
委員	徐正戎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6 月 6 日

高 雄 市 代 理 市 長 陳 其 邁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